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伟兵先生、赵利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徐伟兵先生、赵利平先生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晏日安先生、刘火旺先生、刘晓军先生、樊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晏日安先生、刘火旺先生、刘晓军先生、樊霞女士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